

证券代码：875008

证券简称：帝盛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最近三年比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生的比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比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放先生、梁伟亮先生、李肖华先生已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旭邦（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锦石五路106号B栋15层1501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锦石五路 106 号自编 B 栋 1501 房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法定代表人：罗慧瑶

控股股东：罗慧瑶

实际控制人：罗慧瑶

关联关系：本公司参股公司监事投资的企业，本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佛山市沅胜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振华居委会桂洲大道中海骏达广场 2 座 13 层 1303 号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振华居委会桂洲大道中海骏达广场 2 座 13 层 1303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控股股东：李志斌

实际控制人：李志斌

关联关系：本公司参股公司股东投资的企业，本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M.P.I.

住所：De Bouw 1-A, 3991SX Houten, The Netherlands

注册地址：De Bouw 1-A, 3991SX Houten, The Netherlands

注册资本：18000 欧元

主营业务：贸易

控股股东：Fanalone BV

实际控制人：Marnix de Haas

关联关系：本公司参股公司股东投资的企业，本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沅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8 栋 205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8 栋 205 房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王庆

控股股东：王庆

实际控制人：王庆

关联关系：本公司参股公司股东投资的企业，本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佛山市沅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村龙眼工业区龙升六路 1 号之 15A 号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村龙眼工业区龙升六路 1 号之 15A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王庆

控股股东：王庆

实际控制人：王庆

关联关系：本公司参股公司股东投资的企业，本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维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锦石五路 106 号自编 B 栋 1504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锦石五路 106 号自编 B 栋 1504 房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刘敏锐

控股股东：付伟明

实际控制人：付伟明

关联关系：本公司参股公司股东及监事投资的企业，本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的比照关联交易均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构成对比照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比照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等损害公

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控制、投资的部分企业，以及参股公司监事投资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企业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并将该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比照关联方	关系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旭邦（广州）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参股公司监事 投资的企业	—	790,707.96	—
佛山市沅胜 化工有限公 司	参股公司其他 股东控制的企 业	312,250.00	15,398.23	—

2 销售商品

单位：元

比照关联方	关系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M.P.I.	参股公司其他 股东控制的企 业	38,970,612.84	31,236,756.21	31,121,327.59
广州市沅胜新 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其他 股东控制的企 业	839,349.55	7,035,530.97	83,185.84
佛山市沅胜化 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其他 股东控制的企 业	3,992,044.26	3,813,451.26	898,163.72

佛山市沅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2,376,017.70	948,761.04	——
旭邦（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监事投资的企业	——	2,035.40	159,292.04
广州维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监事投资的企业	153,119.47	——	——

上述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与帝盛科技交易，定价公允。有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公允性。

除前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主要交易或资金往来。

五、比照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比照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比照关联方进行的比照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本次比照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比照关联方的比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比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比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真实、合理性且比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